

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为深入实施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加强标准样品管理工作，发挥标准样品在经济全球化中的作用，满足我国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与管理的需要，提高我国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的质量和价值，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，标准计划号为 T/CC-JH202008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1986 年原国家标准局批准发布的《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标发（1986）004 号文），把我国标准样品的行政管理纳入了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。1990 年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规定了标准样品制作的技术要求，为我国标准样品的管理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。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转化 ISO 指南文件，先后批准发布了 GB/T 15000《国家标准样品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，作为标准样品管理的技术依据。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在标准化管理体制方面做出了适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调整，并在第二条规定“本法所称标准（含标准样品），是指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”，明确了标准样品的法律地位。

目前，国内外尚无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相关技术标准，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填补这一领域的标准空白，满足我国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与管理的需要，对于加强我国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管理工作、促进我国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工作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并有助于推进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相关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。

按照 GB/T 15000《国家标准样品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的有关内容，开展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，结合多年

来各种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的实践和技术要求，规定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的制备、包装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、证书、标签、使用、保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，以保证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的准确性、实用性，将有力促进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作为相关实物标准的有效实施，并促进实物标准与文本标准等一起构成完整的标准体系，共同推进标准化助力经济提质增效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：

1. 科学性

科学性是指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指标、程序、方法应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各相关方对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的要求。

2. 合理性

合理性是指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的应用程序和方法应符合国际、国家关于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的相关政策要求。

3. 可扩充性

本标准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，将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，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调研，并召开了多次的线上研讨会，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酱香型白酒制备研究领域，还包括来自企业一线的技术人员、行业专家、第三方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等，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。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：

1. 准备阶段

- 2020 年 3 月，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；
- 2020 年 3 月，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，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；

2. 调研阶段

- 2020 年 4 月上旬, 进入调研阶段, 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, 收集相关标准、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;
- 2020 年 6 月末, 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, 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, 分析讨论、资料整理、汇总;

3. 起草阶段

- 2020 年 7 月初, 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线上讨论, 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的意见及资料;
- 2020 年 9 月上旬, 形成了标准草案稿;
- 2020 年 9 月, 由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下达标准立项;

4. 草案稿研讨阶段

- 2020 年 9 月中旬, 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, 对各单位展开了再次调研;
- 2020 年 9 月下旬, 线上召开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标准草案稿的征求意见会, 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;

5. 征求意见阶段

- 2020 年 9 月末, 标准编制组完成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;
- 拟于 2020 年 10 月, 标准编制单位组织召开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会, 邀请企业代表和专家线上参与此次会议并给出意见建议;

6. 审查阶段

- 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, 召开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标准送审稿审查会, 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, 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;
- 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, 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, 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, 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1. 术语和定义

给出了与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相关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“酱香型白酒标”、“标准样品”等术语和定义。

2. 制备

标准第4章中，从原料选取、样品制备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等5个方面具体阐释了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要求。

3. 包装

标准第5章中，具体说明了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包装应符合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4. 证书、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

标准第6章中，具体说明了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证书、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应符合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5. 使用与保管

标准第7章中，具体阐释了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使用与保管应符合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六、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规定了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的制备、包装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、证书、标签、使用、保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酱香型白酒感官品质评定的标准样品的制备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

组织措施：在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下，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，

成立标准宣贯小组。

技术措施：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。

十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

无。

《酱香型白酒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》标准编制组

2020 年 9 月